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 告 人

即聲明異議人 周文亮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40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附件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二。

三、抗告意旨詳附件三。

四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893號裁定參照)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周文亮(下稱抗告人)前因妨害公務案件(犯罪時間民國109年3月19日、地點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)

01 ○○)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924號判處拘
02 役30日，並於109年8月6日確定(下稱甲案)；又因傷害案件
03 (犯罪時間109年5月26日、地點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4 ○○)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以109年度東
05 簡字第273號判處拘役50日，再經同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
06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0年8月6日確定(下稱乙案)；嗣甲、
07 乙案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
08 確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
09 檢)檢察官以111年執更字第80號指揮執行(下稱系爭子執
10 行)。復因妨害公務案件(犯罪時間109年10月23日、地點為
11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經臺東地院以110年度
12 東簡字第50號判處拘役45日，於110年6月30日確定(下稱丙
13 案)，由臺東地檢以110年執字第848號指揮執行(下稱系爭
14 丑執行)。上開各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15 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

16 (二)本院審酌抗告人：

- 17 1、於「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狀」開頭記載系爭子、丑執行，
18 並說明甲、乙、丙案均符合合併定刑，卻遭拆分定刑，而
19 對系爭子、丑執行聲明異議(見附件一)；
- 20 2、於「聲請另定應執行刑附帶抗告狀」主旨記載「請求聲請
21 另定應執行刑乙事」，並說明甲、乙、丙案之犯罪時間均
22 在109年3月至10月間，依法符合合併定刑，卻遭檢察官擇
23 定甲、乙案合併定刑，致有責罰顯不相當(見附件三)；
- 24 3、綜前，抗告人固記載對系爭子、丑執行聲明異議，然其內
25 容則係對系爭子、丑執行所依據之系爭裁定、丙案判決，
26 因未合併定刑，致有責罰顯不相當，請求甲、乙、丙案合
27 併定刑，即其係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
28 對象，非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說
29 明，應不在刑訴法第484條之射程範圍內，是其聲明異議，
30 於法未合。

31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抗告

01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05 法官 張健河

06 法官 顏維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秦巧穎